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529  
24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七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編)

報告員: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一項目經秘書長根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二十)列入第二十一屆會的臨時議程(A/6350)。

二. 總務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三次會議建議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A/6395)。大會於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核准總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將該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並具報。

三. 第一委員會於十月十二日第一四三〇次會議決定審議該項目作為其議程(A/C.1/933)上的第三項目。該項目經於十一月十日至二十三日第一四五〇次至第一四六二次會議予以審議。

四. 波蘭於十月二十五日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C.1/L.370), 據此, 大會: (一)請秘書長就使用核武器所生影響編製一份簡明報告書; (二)建議報告書應以可以獲取之資料為根據, 並在秘書長委派之適當專家顧問協助下編製; (三)促請各國政府、各國及國際科學及其他機構與組織與秘書長合作編製此報告書; (四)請求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報告書編印就緒並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五)促請所有國家政府以各該國

语文盡量廣泛分發報告書，並經由其他通訊媒介使輿論獲悉其內容；(六)決定將秘書長報告書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備供審議。

五、匈牙利於十一月七日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C.1/L.374)，據此，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及現代國際法，認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構成對全人類之危險，憶及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及其他氣體及細菌方法作戰”之日內瓦議定書曾由許多國家簽署通過及承認，(一)要求所有國家嚴格及絕對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所確立之原則及標準，禁止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二)譴責旨在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之任何行動；(三)宣告旨在使用毀滅人類及其生存方法之化學及細菌武器之使用構成國際罪行。

六. 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挪威及波蘭於十一月九日提出一項訂正決議草案 (A/C.1/L.370/Rev.1)。該訂正決議草案其後經下列各國加入為共同提案國：巴西、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冰島、印度、黎巴嫩、賴比瑞亞、荷蘭、巴基斯坦、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及瑞典 (A/C.1/L.370/Rev.1/Add.1/Corr.1)，奧地利、保加利亞、蒙古、紐西蘭及南斯拉夫 (A/C.1/L.370/Rev.1/Add.2)，馬利 (A/C.1/L.370/Rev.1/Add.3)，阿富汗及蘇丹 (A/C.1/L.370/Rev.1/Add.4)，比利時及愛爾蘭 (A/C.1/L.370/Rev.1/Add.5)，匈牙利及突尼西亞 (A/C.1/L.370/Rev.1/Add.6)，茅利塔尼亞 (A/C.1/L.370/Rev.1/Add.7) 及玻利維亞 (A/C.1/L.370/Rev.1/Add.8)。

據訂正決議草案，大會 (一) 請秘書長編製一簡明報告書，討論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暨各國取得及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後對安全與經濟之關係；(二) 建議報告書應以可以獲取之

資料為根據，並在秘書長委派之合格專家顧問協助下編製； (三) 請求及時將報告書編印就緒並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以便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加以審議； (四) 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以各該國語文，經由各種通訊媒介將報告書廣為分發，使輿論獲悉其內容。

七. 十一月十一日波蘭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出決議草案 (A/C.1/L. 377) 一件其中規定大會：(一) 認為載有核武器及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航空器在本國國境外之飛行，增加緊張，可能引起人類環境之放射污染，造成對人類生命之威脅及導致危及和平之嚴重事件；(二) 請各國勿以載有核武器及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航空器從事本國國境外之飛行。

八. 十一月十四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決議草案 (A/C.1/L. 378) 一件，嗣經南斯拉夫 (A/C.1/L. 378/Add. 1) 及玻利維亞 (A/C.1/L. 378/Add. 1) 加入為提案國。依此項決議草案，大會：(一) 請十八國裁軍

委員會會議繼續再度努力，為就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以及並行措施，特別是為阻止核武器蓄行之條約及禁試條約之完成，俾將地下核武器試驗包括在內，達成協議一事獲得重大進展；(二) 決定將第一委員會有關裁軍問題所有事項之所有文件及紀錄交付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三)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俾早恢復工作並斟酌情形向大會報告所獲進展。

九、十一月十六日，伊朗、摩洛哥、突及西亞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提出決議草案(A/C.1/L.379)一件，該草案於十一月十七日經志提案國訂正並由象牙海岸加入為提案國(A/C.1/L.379/Rev.1)。依訂正決議草案大會：(一) 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加緊努力，就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達成協議俾

得從速實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  
案一八三七(十七)內所載裁軍節餘資源  
移供和平需要宣言所要求之人類福利,

(二) 籲請所有各國政府考慮以其常年  
軍事費用之一小部分撥供文教組織主持下  
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掃除全世界文盲運  
動之用;(三) 請所有各國政府研究能否作為走  
向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澈底裁軍之第一  
步,承諾決不將其軍事費用增逾其現有水平,  
此後並逐年減削明白宣佈之數額或百分比  
以求將由此節餘之常年所得撥供聯合國發  
展十年目的之用;

(四) 請已發展國家對併行及部分裁軍  
措施之經濟影響詳情,進行必要之研究,俾得  
釐訂將此類措施所得節餘轉用於支持聯合  
國發展方案之情報,計劃及政策,但須顧及發  
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五) 請秘書長將

本決議案轉送世界裁軍會議，以便該會議於依照決議案二〇三〇(二十)集會時列入其議程；(六)請各會員國就彼等對本決議案所載建議採取之行動向秘書長提供情報，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一〇. 十一月十六日肯亞、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對決議草案 A/C.1/L.374 提出修正案 (A/C.1/L.381) 其中規定：(一) 在前文第二段末尾添列下開字樣：“且與公認之文明標準抵觸；”(二) 增列新前文第三段如下：

“確認維持作戰時對國家主權之限制係為維持此種文明標準”；

(三) 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改訂如下：

“二. 對於為毀滅人類及其生存方法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深以為憾;

“三. 請所有國家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及其他氣體及細菌方法作戰”之日內瓦議定書。”

一一. 十一月十七日, 加拿大、義大利、大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對決議草案 A/C.1/L. 374 提出修正案 (A/C.1/L. 382) 如下: (一) 將前文第一段“現代”二字刪除, 使該段讀為:

“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國際法,”  
(二) 增添前文一段如下:

“鑒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所負任務在達成協議, 以停止化學及細菌武器

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發展與生產，並自國內兵工廠中銷燬現已提出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各普遍徹底裁軍提案草案所要求銷燬之一切武器，”

(三) 以下列文句代替正文第一段、第二段及第三段：

“從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之原則及目標，譴責違反此項目標之一切行動；”。

一二. 十一月二十一日，布隆提、幾內亞、肯亞、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合國及上伏塔對決議草案 A/C.1/L.374 提出訂正修正案 (A/C.1/L.381/Rev.1) 如下：

(一) 在前文第二段末尾添下列數字：  
“並抵觸公認之文明標準。”

(二) 添一新前文第三段如下：  
“確認嚴格遵行國際法規定之作戰規則有助於此等文明標準之維持；”

及(三) 用下文代替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  
“二、對於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以毀滅人類及其生存方法，深表遺憾；  
“三、邀請所有國家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及其他氣體及細菌方法作戰”之日內瓦議定書。

一三、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六〇次會議，匈牙利代表接受決議草案 A/c.1/L.374 的訂正修正案 (A/c.1/L.381/Rev.1)。布隆提、幾內亞、匈牙利、肯亞、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聯名提出一個採納了上述修正案的訂正決議草案 (A/c.1/L.374/Rev.1)。其後，奈及利亞與敘利亞亦成為這訂正決議草案的提案國 (A/c.1/L.374/Rev.1/Add.1)。

一四、同次會議，加拿大、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再將其載在文件 A/c.1/L.382/Rev.1 的修正案提出，作為對訂正決議草案 (A/c.1/L.374/Rev.1 and Rev.1/Add.1) 的修正案。

一五、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六一會議，波蘭代表代表其本國代表團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發言，說它們

不堅持將其決議草案 (A/C.1/L.377) 提付表決, 但是要在將來重提該草案。

一六 同次會議, 委員會徇各提案國之請, 決定將文件 A/C.1/L.379/Rev.1 所載決議草案無定期展緩表決, 以待主席進行諮商。

一七 十一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對訂正決議草案 (A/C.1/L.374/Rev.1) 提出訂正修正案 (A/C.1/L.382/Rev.2), 其中第三項修正如下:

“以下文代替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  
‘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之原則及目標, 譴責違反此項目標之一切行動;’”。

一八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六二次會議, 委員會將訂正決議草案 A/C.1/L.370/Rev.1

2nd Rev.1/Add.1/Corr.1 and Rev.1/Add.2-8 提  
付表決,以一百票對零一致通過,無棄權者(見  
下文第二十二段決議草案A)。

一九. 同次會議委員會表決對訂正決  
議草案 A/c.1/L.374/Rev.1 提出的訂正修正案  
(A/c.1/L.382/Rev.2)。經匈牙利代表請求,委  
員會將三項修正案分開表決。表決結果如  
下:

(a) 第一項修正案經唱名表決以五十  
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十七。投票情形如  
下: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塞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盧森堡，馬耳他，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挪威，巴拿馬，秘魯，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反對者：無

棄權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

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喀麥隆,錫蘭,剛果  
(民主共和國),古巴,塞普勒斯,捷  
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加  
彭,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  
西亞,伊拉克,牙買加,肯尼亞,威  
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  
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蒙  
古,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  
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西班牙,  
蘇丹,敘利亞,多哥,突尼西亞,烏  
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  
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  
斯拉夫。

(b) 第二項修正經唱名表決以五十三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十。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塞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芬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威巴拿馬，秘魯，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南非，瑞典，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無

棄權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

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喀麥隆,錫蘭,古巴,  
捷克斯拉夫,達荷美,法蘭西,加  
彭,迦納,幾內亞,蓋亞那,匈牙利,  
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牙買  
加,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  
亞,馬達加斯加,馬利,馬耳他,茅  
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尼泊爾,  
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  
羅馬尼亞,盧安達,獅子山,索馬  
利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泰國,  
多哥,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坦尚尼亞聯合  
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

(c) 第三項修正經唱名表決以五十一  
票對三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九,表決情形  
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耳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厄加拉瓜，尼日，挪威，巴拿馬，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塞內加爾，南非，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

亞, 幾內亞,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  
伊拉克, 牙買加, 肯亞, 科威特, 賴  
比瑞亞, 馬利, 茅利塔尼亞, 蒙古,  
奈及利亞, 波蘭, 羅馬尼亞, 盧安  
達, 沙烏地阿拉伯, 獅子山, 索馬  
利亞, 蘇丹, 敘利亞, 烏干達, 烏克  
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  
拉伯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  
合共和國, 上伏塔, 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富汗, 緬甸, 喀麥隆, 中非共和  
國, 錫蘭, 塞普勒斯, 達荷美, 法蘭  
西, 加彭, 迦納, 蓋亞那, 印度, 黎巴  
嫩, 利比亞, 摩洛哥, 尼泊爾, 巴基  
斯坦, 西班牙, 多哥。

二〇. 訂正決議草案 A/C.1/L.374/Rev.1  
And Rev.1/Add.1 依文件 A/C.1/L.382/Rev.2 修改  
後經唱名表決以一〇一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

三(見下文第二十二段決議草案B)。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塞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

加斯加,馬利,馬耳他,茅利塔尼  
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  
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奈  
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  
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  
尼亞,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  
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  
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  
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  
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  
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  
斯拉夫

反對者：  
棄權者：無。

：古巴,法蘭西,加彭。

二一. 同次會議,決議草案 A/C.1/L.378  
and Add 1-2 以 10 =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二 (見下文第二十二段,決議草案 C)。

### 第一委員會的建議

二二. 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  
各決議草案:

###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A

大會,  
鑒於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為拯救人類  
免受戰禍,  
深信軍備競賽,尤其核武器競賽,構成對  
和平之威脅,  
相信應使全球人民充分了解此項威脅,

察悉對關於核武器問題諸方面之報告書除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常年報告書<sup>1</sup>弁言中及在其他場合表示關切外，許多政府亦同表關注，

一、請秘書長編製一簡明報告書，討論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暨各國取得及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後對安全與經濟之關係；

二、建議報告書應以可以獲致之資料為根據，並在秘書長委派之合格專家顧問協助下編製；

三、要求及時將報告書編印就緒，並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以便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加以審議；

四、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將報告書譯成各該國語文，經由各種通訊媒介廣為分發，藉使輿論獲悉其內容。

---

<sup>1</sup>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一號A (A/6301/Add.1)。

B

大會，  
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國際法原則，認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構成對全人類之危險，且與公認之文明規範不合，

確認嚴格遵守關於戰爭行為之國際法規則合於保持此項文明標準之利益，

憶及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及其他氣體及細菌方法作戰”之日內瓦議定書曾由許多國家簽署通過及承認，

鑒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所負任務在達成協議以停止化學及細菌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發展與生產，並自國內兵工廠中銷燬現已提出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各普遍徹底裁軍提案草案所要求銷燬之一切武器，

一. 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

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及其他氣體及細菌方法作戰”之日內瓦議定書之原則及目標，並譴責違反此項目標之一切行動；

二、請所有國家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

C

大會，

業已接獲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2)</sup>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

<sup>2)</sup> A/6390-DC/228.

0 三 - (二 +),

深知其在聯合國憲章之下所負裁軍及維持和平之責任,

堅信亟須更加努力,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途徑中及早獲得進展,

一.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再度努力,為就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以及並行措施,特別是為阻止核武器蕃衍之條約及禁試條約之完成,俾將地下核武器試驗包括在內,達成協議一事獲得重大進展;

二. 決定將第一委員會有關裁軍問題所有事項之所有文件及紀錄交付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三.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早恢復工作並斟酌情形向大會報告所獲進展。